

关于上海新豪家具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上海新豪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3月10日指定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豪家具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倪浩峻；联系电话：18901813633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7月20日